

部分市縣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未研訂會計制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各該基金會計制度，健全會計事務制度規章

審計部所屬新北市等 6 個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市縣營業基金、非營業種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，經函請各該市縣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各該基金會計制度，會計事務處理得以遵循，增進財務資訊品質。

依據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，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……」、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……」及第 20 條規定：「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，準用本準則之規定。」審計部所屬新北市等 6 個地方審計處室自民國(下同)101 年起查核發現，截至 100 年底止，新北市等 6 個市縣計有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 83 個，已訂定會計制度者僅 7 個基金，其餘 76 個基金設立多年仍未制定會計制度，不利基金會計事務處理，經各該審計處室分別於 101 至 105 年間函請轄管市縣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機關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等 6 個市縣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業於 101 至 105 年間陸續分別訂定 71 項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，其餘 5 項亦督促研訂中，已有效促使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具一致之規範，提升管理考核與決策所需資訊品質，並作為基金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。

新北市等 6 個地方審計處室促請轄管市縣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制定會計制度情形

101 至 105 年間制定會計制度(合計 71 項)	審計室名稱
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 14 項	新北市審計處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 21 項	桃園市審計處
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會計制度等 11 項	彰化縣審計室
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 9 項	嘉義市審計室
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會計制度等 11 項	屏東縣審計室
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等 5 項	澎湖縣審計室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新北市等 6 個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